

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揭榕人社告字〔2026〕第 003 号

被 告 知 人：揭阳市皇爵酒店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揭阳市榕城区天福东路西寨路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0MA4WELT87R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陈戴佳

联系方式：178 1778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拖欠工人张江川工资人民币 29000 元。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元整）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及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。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被告知人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足额支付工人张江川工资人民币 29000 元。（大写：贰万玖仟元整）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东侧

邮编：522000

联 系 人：林同志

电话：0663-8652042

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6 月 3 日

备注：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告知人。